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124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2 章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謝謝你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有關上述報告書。民政事務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

(鄭青雲



代行)

2020 年 6 月 3 日

副本送：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義務秘書長
(傳真號碼：2891 3657)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行政總監
(傳真號碼：2891 36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2章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提問
民政事務局的回應

第1部分：引言

- (a) 參照審計報告書第1.16(b)段，請提供有關在2011-2012年之後，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向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一次性撥款的詳情。

在2011-2012年度後，民政局曾在2017年3月向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提供一筆過撥款，總額為2,700萬元，詳情可參閱審計報告書第1.16(c)段。

第3部分：政府撥款和監察

- (b) 參照審計報告書第3.17(a)段，民政局已決定大幅增加港協暨奧委會的經常撥款，由2019-2020年度的2,000萬元增加至2020-2021年度的4,060萬元，請提供有關決定的理據、新增撥款的分配、撥款涵蓋的新員工數目和相關職責、港協暨奧委會的預期交付成果，以及任何新增／經修訂的表現指標及／或目標，用以監察新增的撥款是否用得其所。

自2014-2015年度起，民政局提供予港協暨奧委會（包括管理公司在內）的經常資助一直維持在每年約二千萬元的水平。然而，港協暨奧委會的營運開支因通脹不斷上升，加上近年推出的新項目，例如籌備參加新的國際大型運動會（包括2016年的第六屆亞洲兒童國際運動會、2019的第一屆冬季亞洲兒童國際運動會及2019世界沙灘運動會）、自2015年10月起定期出版《奧訊》報道香港體壇的活動和介紹本地運動員等，民政局提供的經常資助因此未能應付受資助項目的開支，以致港協暨奧委會出現運作赤字。

為了進一步加強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的工作以及考慮到港協暨奧委會的營運成本，民政局將由2020-21年度起大幅增加港協暨奧委會的經常資助額至每年約四千萬元。增撥的資源

主要用作加強港協暨奧委會的人手、應付營運開支的上升、加強運動禁藥管制計劃，以及增加青年運動員出外訓練和交流的計劃等。有關運用增撥資助的細節、新增的表現指標及預期的交付成果，我們尚與港協暨奧委會商討中，稍後會在有關資助協議內詳細訂明，並通過港協暨奧委會提交的季度及年度報告監察其表現及運用撥款的情況。

(c) 參照審計報告書第 3.38(d)段，民政局會由 2020-2021 年度起的五年間，每年提供 500 萬元有時限的撥款，以支持港協暨奧委會檢視體育總會的運作和內部監察機制，請告知：

(i) 有關檢討工作的範圍和時間表，以及民政局何時會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港協暨奧委會將成立一個由獨立專業人士組成的義務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有關的檢討工作。此外，港協暨奧委會將會聘請全職人員以便組成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有關檢討的實務工作，當中包括：

(1) 檢視各體育總會的運作，包括審視其：

- 《章程細則》
- 董事局的組成和選舉機制
- 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賽事的機制及其上訴機制
- 申請作為會員的機制
- 財務匯報和審計遵守的情況
- 落實廉政公署所制定的《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 共建專業體壇》內最佳做法的情況
- 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情況

(2) 擬備報告書闡述檢討結果和所提出的改善建議；

(3) 制定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

(4) 定期為體育總會現職或新委任負責人和職員開辦專題課程；

(5) 落實改善建議及監督各體育總會遵守的情況；及

(6) 擬備年度報告書匯報檢討進度及改善建議落實的情況。

有關檢討工作的時間表，我們尚與港協暨奧委會商討中。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ii) 民政局有否為檢討工作訂定任何表現指標及目標；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

有關檢討工作的表現指標及預期的交付成果，我們尚與港協暨奧委會商討中，稍後會在有關資助協議內詳細訂明。

- (iii) 鑑於審計報告書指出港協暨奧委會在其機構管治方面有多處不足，民政局是否認為最合適和有效由港協暨奧委會本身進行檢討工作；以及

港協暨奧委會一直在體育界擔當著重要和領導的角色，現時79個體育總會均為其會員，它們須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上述憲章、規範及細則涵蓋的範圍全面，港協暨奧委會有權監察各體育總會的遵守情況，因此民政局認為港協暨奧委會最適合負責有關檢討工作。此外，政府一直尊重《奧林匹克憲章》有關體育在組織、管理和經營上的自主原則，因此由港協暨奧委會進行有關檢討工作和制定改善建議，最能體現體育機構的自主性。港協暨奧委會亦會檢視其運作及內部監管機制及作出改善，以身作則。

- (iv) 民政局會否考慮在與港協暨奧委會簽訂的新資助協議內，加入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須遵行《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 共建專業體壇》，作為協議條款之一。

專責小組會檢視各體育總會遵守廉政公署所制定的《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 共建專業體壇》的情況，並會考慮將錦囊內的最佳做法納入專責小組制定的管治守則內。

- (d) 請提供政府分別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在2020-2021年度簽訂的新資助協議副本。

在與港協暨奧委會及管理公司就2020-21年度的資助金簽訂資助協議後，民政局將盡快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有關資助協議的副本。